

(上接C1版)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营销服务水平等将持续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 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 持续优化成本控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3)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发生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发生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发生填补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主动启动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国家证券发行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5月6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5月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系统完成缴款(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5月8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5月1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5月1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招股(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0年5月13日(周三)	《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0年5月1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当日15: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5月16日(周六)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认购资金到账(北京时间16:00)
T+3日 2020年5月17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投资者登录投资者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日 2020年5月19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结果
T+5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网上网下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3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可能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1. 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已经开通科创板(含)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投资业务无关、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独立的除外。

3. 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 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6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在2020年5月7日(T-5日,当日12:00前)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5月7日(T-5日,当日12:00前)前按以上方法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支配或间接支配的机构;

(三) 承销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 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 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管理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中介机构承诺
1.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被虚假记载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确认后,本所将与本所律师、切实赔偿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损失的原则,自行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1月29日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 产品及应用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慢,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 税收优惠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享受优惠政策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20年可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62.03	1,500.20	896.79
净利润	21,309.77	14,176.88	7,141.71
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1%	10.58%	12.56%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00%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

(三) 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办公、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办公应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优势竞争。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06.99万元、50,723.88万元和80,738.64万元,增长率达到了51.84%和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70.02万元、16,312.59万元和24,429.97万元,增长率达到了97.25%和49.7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55.00%的快速成长。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市场环境变化、竞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一处用作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归宝安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行业会议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上同意土地用途改变所涉及自然农用地地使用权年限续期的审查意见,截至本招股书申报稿出具日,尚未完成产权证书办理,如若出现不能按期续期,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之用,租赁面积较小,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租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续模或资金规模。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的可在2020年5月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填报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配合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遵守及诚信申报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5月7日(T-5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登录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点击"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如下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登录后),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IPO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盛视科技"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查询表"的填报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有关事项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FQI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个人自有资金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基本情况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见表格附件1-1)示例),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面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均可放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在2020年5月7日(T-5)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5月7日(T-5日)12:00之后,该项目将转移至"截止资格报备的IPO项目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完成备案。需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2.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5月7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本人在2020年5月6日(T-6日)9:00-12:00、13:00-17:00;2020年5月7日(T-5日)9:00-12: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3804822、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三、初步询价
(一)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5月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可通过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5月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应包含每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招商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0.5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万股。配售对象拟报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5月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或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60万股的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中要点的;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需要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设备,若出现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稳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地项目逐步复工。公司项目实施的周期通常在半年内,虽然第一季度的施工被推迟,但可通过后第三季度的实施赶工弥补。新冠肺炎疫情未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8.26亿元,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464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19,058.48	
负债合计	52,20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57.50	
股东权益合计	66,857.5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5,417.92	17,811.30
营业利润	4,940.97	5,672.13
利润总额	4,925.86	5,67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61	5,01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61	5,01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6.46	4,756.2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24	-6,9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	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2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589.62	-6,923.32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40	25,882.88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45%,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30.00%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受宏观经济及疫情影响,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生产、主要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季度部分项目的完工和验收延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0,000万元至45,000万元,同比增长12.47%至2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45至11,749万元,同比增长7.79%至1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0至11,245万元,同比增长6.52%至18.11%。预计2020年1-6月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且同比下降超过30.00%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 发行种类及面值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慢,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享受优惠政策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20年可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62.03	1,500.20	896.79
净利润	21,309.77	14,176.88	7,141.71
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1%	10.58%	12.56%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00%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

(三) 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办公、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办公应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优势竞争。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06.99万元、50,723.88万元和80,738.64万元,增长率达到了51.84%和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70.02万元、16,312.59万元和24,429.97万元,增长率达到了97.25%和49.7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55.00%的快速成长。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市场环境变化、竞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一处用作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归宝安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行业会议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上同意土地用途改变所涉及自然农用地地使用权年限续期的审查意见,截至本招股书申报稿出具日,尚未完成产权证书办理,如若出现不能按期续期,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之用,租赁面积较小,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租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续模或资金规模。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的可在2020年5月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填报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配合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遵守及诚信申报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5月7日(T-5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登录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点击"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如下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登录后),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IPO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盛视科技"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查询表"的填报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有关事项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FQI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个人自有资金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基本情况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见表格附件1-1)示例),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面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均可放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在2020年5月7日(T-5)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